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42320993020241601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服务单位（乙方）：北方安保服务（长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北方安保服务（长春）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北方安保服务（长春）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北方安保服务（长春）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保安服务	-	-	服务周期:月	1	件	162952.00	162952.00
合同总价（元）				16295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保安服务费。

三、服务条款

一、保安服务的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上岗人数

（一）服务范围

1.门卫服务。保安员按着甲方的需要提供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岗，做好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及按甲方要求进行巡逻、守护。

2.保安员受甲方委托参与、协助甲方落实“四防一保”（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保安全）等项工作措施。

3.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的联系。

（二）工作方式

1.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8小时工作制。

2.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举止端庄、配备必要的装备。

3.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通知乙方主管中队长及时做好详细记录。

4.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

（三）执勤地点、人数等

1.执勤地点：长春市动植物公园自由大路2121号

2.上岗保安员人数 12人，如有增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需配合执行。

二、期限、价款及支付

（一）期限与结算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

2、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对乙方保安员的考核情况对上一月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双方签署结算单，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二）价款与支付

1.按前款计算标准，每月服务费为28800元，服务费总额为162952元（最终以结算单确认的数额为准）。

2、甲方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保安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核发的与付款数额等额的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符合双方约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乙方保安员在职责范围内要服从甲方调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认真负责，统一着装，举止端正，文明礼貌。门上保安员严禁接触钱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如有倒票行为，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外，还有权一并扣除乙方月计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计肆仟伍佰柒拾肆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保安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给予200-1000元不等罚款；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财产损失评估值给予赔偿。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对下列情况有权将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及时配齐合格保安员。

1.不符合双方约定等级服务条件的。

2.在合同履行期内经甲方考核，保安员不能胜任其服务职能的。

3.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四）、甲方应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支持乙方履行职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北方安保服务（长春）有限公司的简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登记《税务登记证》。

2.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犯罪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派驻的保安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其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指定医院的体检报告。

3.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具备以上条件，还应经乙方培训合格，持《吉林省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

4.乙方根据甲方工作情况、可指派1名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5.在本合同未解除时，乙方不能将保安人员进行时撤岗、撤回保安员，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要每月提供给甲方保安员出勤、工资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供上级部门检查。

7.乙方应与派驻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为保安人员交纳相关保险，乙方驻派的保安人员发生事故造成自身损害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8.乙方应对其派遣的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如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出现工伤或比照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突发疾病的发生的各项费用、赔偿或补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10.保安员基于劳动合同关系而提起的有关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如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甲方负有相关义务，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承担。

11.保安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2.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可增加或减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但人数调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甲方指派、委派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或临时任务，致使保安员本人或者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本合同条款。

2.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甲方应按应付款数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4月19日始至2024年10月8日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繁荣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4007880160000036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